

143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8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09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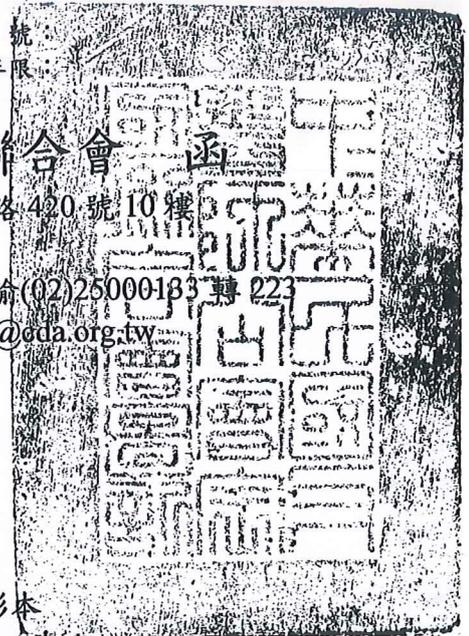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5/02/13

君啟

郵件編號： 1042938-17-357167939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第 147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需求主委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理事長林致平</div>	

花PO
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沅樺

聯絡電話：(02) 8590-6666 分機：7391

傳真：(02) 8590-7088

電子郵件：mdlyh@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 (A210000001_115166121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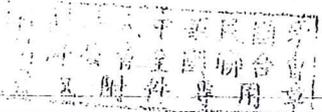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如附件），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
- 二、參考上開函示意旨，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本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應予補充。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衛生局，併請轉知轄內醫事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灣護理產業工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均含附件)

2025/04/27
電交 摺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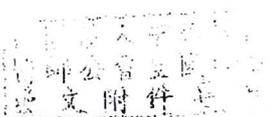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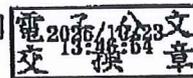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應否計入工作時間
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副本）。
- 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請轉知各醫療機構依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品 牌 特 許 書

中華民國郵政特許書
中華民國郵政特許書
中華民國郵政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中華民國郵政特許書
中華民國郵政特許書
中華民國郵政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

特許書編號：特許書